

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

95年1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
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研究生於就學期間，因身分變更導致其權利義務不同，依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日間學制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簡章之系所組別未分列「一般生」與「在職生」招生者，研究生得申請變更身分；系所組別已分列「一般生」與「在職生」招生者，則依錄取時之報考身分為準，不得申請身分變更。
- 四、一般生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，請檢附服務機關出具之在職證明書或扣繳憑單；在職生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，請檢附離職證明書或留職停薪證明。
- 五、研究生申請變更身分，應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再經學系主任及院長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備查。研究生身分變更每學期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經同意核准變更身分之研究生自核准日起，其權利義務同步生效。其權利義務變更事項為：
 - (一)申請變更為在職生身分者，得依相關規定延長修業年限，但喪失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校相關規定之權益。
 - (二)申請變更為一般生身分者，不得延長修業年限，但可申請研究生獎助學金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